



#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1年9月號



## 本期內容

- 經濟部提修正公司法：放寬公司以視訊召開股東會之限制
- 勞動部預計於年底前修正限制女性夜間工作之違憲規定
- 民事大法庭：法院無須審酌監察人與他造董事間之利益關係

###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顏良家 律師



### 關於公司法令新 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KPMG 安侯建業獲ITR 殊榮

國際財經雜誌 (ITR) 評選為「2021年度稅務爭議解決服務最佳事務所」！再度證明KPMG為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領導品牌。

[瀏覽新聞稿](#)



# 經濟部提修正公司法：放寬公司以視訊召開股東會之限制



依現行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於章程中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且公開發行公司一律禁止之。隨著疫情之影響及數位化之浪潮，各類型公司對於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需求日益迫切，因此經濟部於近日公告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第356條之8，放寬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限制。修正方向可分為兩部分：其一，是解除公司須於章程中訂明之限制，將法條文字修正為「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二，則是開放公開發行公司於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採視訊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會，而應遵循之條件及程序，授權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經濟部之修正草案放寬目前公司法對於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限制，一旦修法通過，股東之權益將獲得更大保障，而公司亦須對此有所因應。公司除了在技術層面上應確保將來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設備、流程及人員配置均已做好充足準備外，對於將來證券主管機關可能對公開發行公司設下之限制，亦可參考今年度因防疫需要，金管會所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相關內容，包含公司應採用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平台，而股東應事先向公司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同意放棄提出與行使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案之投票等。此份公告內容可預期將成為未來證券主管機關在擬定相關細則時之參考，公司對此亦可多加留意。（作者：顏良家律師）



# 勞動部預計於年底前修正限制女性夜間工作之違憲規定

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除非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且有安全衛生設施、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才可以例外安排讓女性員工在夜間工作。此項規定因限制女性勞工之權利，形成性別上之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因此日前經大法官於釋字第807號解釋中宣告違憲，並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為因應此項規範之失效，勞動部將盤點夜間工作相關法律與法規命令，並將於3個月內提出後續修法之規劃。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勞基法中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之規定，因受釋字第807號解釋宣告違憲而失效，此規範失效雖然代表雇主目前已可要求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對於勞動人力之配置擁有較大之彈性。然而，針對此規定失效後之配套措施，將來修法可能朝課予雇主特定義務之方向修正，包含提供女性夜間工作者必要的安全衛生設施、安排交通方式或宿舍等，或是使不同性別之勞工於夜間工作時可領取津貼等，其影響層面已不僅侷限於女性勞工，而可能擴及所有於夜間工作之勞工。為因應這些可能推出的配套措施，建議雇主全面盤點目前雇用勞工夜間工作之情形，並檢視目前僱傭契約中對於夜間工作之相關規定，以了解此規範失效對企業造成之影響範圍，並審視將來僱傭契約內容應調整之方向，重新建構公司之勞動制度以符合新法之要求。（作者：顏良家律師）



# 民事大法庭：法院無須審酌監察人與他造董事間之利益關係

民事大法庭近日統一見解，認定當監察人向法院聲明承受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時，法院毋庸審酌該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具有利益關係；縱使監察人與對造董事間有利益關係，監察人仍得代表公司進行訴訟。此爭議之起源，係因過去有實務見解認為，若允許與對造董事有利益關係之監察人代表公司進行訴訟，該監察人於訴訟中可能會有徇私之情形致損害公司利益，故不應由其代表公司。然而大法庭認為，由於監察人之選任，係由多數股東盱衡各情，依其自由意願而選出，法院不應以監察人與特定董事間具有利益關係為由，而任意介入公司治理之結果，故認定法院於裁定監察人是否承受訴訟時，毋庸審酌其與董事間之利益關係。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在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後，往後若公司與董事間有訴訟之爭端，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進行訴訟之必要，法院將不會以監察人與該董事間具有利益關係為由，而駁回此聲明。在此見解下，公司若有意使特定監察人代表公司進行訴訟，此監察人之資格較不受限。若監察人在代表公司與董事訴訟時有徇私之情形，或股東認為監察人之角色有疑慮，則股東會尚可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亦可依公司法規定解任監察人，或由少數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由於代表公司進行訴訟之人，其行為將與公司利益緊密連結，故公司若有與董事進行訴訟之必要，對於代表人之選任應多加審酌。

(作者：顏良家律師)

# 稅務行事曆



# 2021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9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 2021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 聯絡我們

###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 顏良家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9806

ayen2@kpmg.com.tw

###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 黃恩旭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20255

davidhuang4@kpmg.com.tw

[home.kpmg/tw/tax](http://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